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1999/L.5  
8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议程项目4 (a)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决定向附属履行机构送交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一项决定草案(见本结论附件)，将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此项决定。指南案文包括通用报告格式，载于该决定草案的一份附件。

2. 科技咨询机构建议履行机构自2000年初起订出一个两年试行期，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特别是通用报告格式进行评估，以便参照缔约方和秘书处取得的经验和气专委的投入等等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再次处理这个问题。

3. 科技咨询机构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支持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其他附件一缔约方提高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质量，包括用通用报告格式报告清单数据和将清单数据存档的努力。

4.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气专委——经合发组织——  
国际能源机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案 1

就其有关不确定性和规范开展的工作提供的资料。科技咨询机构请气专委向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及时提供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气专委有关这些活动的报告。

5.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各方在1999年7月15日之前以电子方式向秘书处提交对通用报告格式的任何进步技术修正，以便能为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及时完成指南案文。

6.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视可用资源而定并考虑到气专委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咨询意见，开发便利缔约方以通用报告格式提出报告所需的软件工具。

7.科技咨询机构请不使用通用报告格式中关于用地变化和林业的部门背景数据表5A至D的所有缔约方说明所用的替换表格，并于2001年7月1日以前提交秘书处。

8.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预计、政策和措施、资金来源和技术转让及其他事项的报告指南修订问题。科技咨询机构还决定，工作一旦完成，即将结论送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以期将指南第二部分的订正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仅以英文编写一份文件，说明第十届会议闭幕时关于指南第二部分案文草案的讨论情况。

---

<sup>1</sup> 根据气专委第十四次全体会议的决定,气专委——经合发组织——  
国际能源机构清单方案的工作将由气专委清单问题特别工作组承担,于1999年在日本设立一个技术支助股。

## 附件第……/CP.5号决定草案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指南和时间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4条、第10条第2款和第12条，

忆及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第3/CP.1号决定、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指南、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的第9/CP.2号决定、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第11/CP.4号决定，

确认《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应以透明、一致、可比、完整和准确的方式报告，

注意到第9/CP.2号决定所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订正指南需要增补，以提高所报告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其他信息的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精确性，

注意到目前改进对缔约方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指导工作，尤其是气专委关于不确定性和规范的工作，

1.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2.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自2000年开始使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指南，报告须于每年4月15日之前提交的清单；

3.遣缔约各方于2001年7月1日之前另行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在2000-2001年使用指南，尤其是通用报告格式的经验资料；

4.遣秘书处参照缔约各方使用指南取得的经验和秘书处处理通用报告格式取得的经验以及气专委提供的投入等等，编写一份关于指南使用情况的报告，供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考虑对指南的可能修订时审议；

5. 决定对指南特别是通用报告格式的修订应由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以期提交一项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 决定草案的附件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 第一部分：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 A. 目 标

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目标是：
  - (a)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在《公约》第4和12条下承担的义务，并准备履行《京都议定书》第3、5、7条之下可能的未来义务；
  - (b) 便利审议年度国家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所列国家清单的进程，包括编制技术分析报告和综合文件；和
  - (c) 便利对清单资料进行核查和技术评估及专家审查进程。

#### B. 原则和定义

2.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下称清单)应具有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精确性。

3. 如下文第7段所述，清单应采用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可比方法，以及今后缔约方会议届会商定的规范<sup>2</sup>编写。

4. 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行文中：

---

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目前正在拟订有关规范指南，作为涉及清单不确定性问题的部分工作。这项指南可能在2000年提交科技咨询机构审议。规范指南可包括关于方法选择、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不确定性的建议，以及关于在编写清单期间可能适用的一系列质的评估和质的控制程序的建议。

**透明度**系指，对于为编制某一清单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应作出清楚的解释，以便通报信息的用户仿制清单。清单的透明度是信息通报和审议信息进程获得成功的根本所在；

**一致性**系指，一份清单应与其它各年度清单的一切要素保持内在的一致性。如果基准年和其后所有年度均采用了同样的编制方法，使用了一致的数据组估算源和汇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这份清单即具备了一致性。在第10和第11段所述的某些情况下，对不同年度使用不同方法的清单，如果参照任何规范以透明的方式重新计算，可视为具有一致性；

**可比性**系指，缔约方在清单中通报的排放和清除估算量，在各缔约方之间应是可比较的。为此目的，缔约方应使用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方法估算和报告清单。不同的源/汇类别应参照1996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订正指南，在简表和部门表格一级划定；

**完整性**系指，一项清单应囊括1996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订正指南载列的所有源与汇和所有的气体，乃至其它一些相关的现有源/汇类别，由于后者源/汇属个别国家特有的类别，因此有可能未载入气专委的指南。完整性又指一缔约方源和汇的全部地域覆盖面。<sup>3</sup>

**精确性**系指，估算排放或清除量准确性的相对尺度。估算应当准确的含义是，在可对估算值加以判断时，此种数值应始终既不高于也不低于实际排放量或清除量的估算值，应尽实际可能地减少不确定性。为提高清单的精确性，应当采用符合规范指南的适当方法。

### C. 范围

5.按照第11/CP.4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的要求，《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涉及的是年度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所载清单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算和报告。

---

<sup>3</sup> 根据一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书。

#### D. 基准年

6.1990年应为估计和提出清单报告的基准年。根据《公约》第4.6条的规定和第9/CP.2和第11/CP.4号决定，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期间的以下附件一缔约方，可采用1990年以外的另一年或若干年作为基准，安排如下：

保加利亚：	采用1988年
匈牙利：	采用1985-1987年的平均数
波兰：	采用1988年
罗马尼亚：	采用1989年
斯洛文尼亚：	采用1986年

#### E. 方法

##### 方法

7.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制订各国温室气体清单的指南，以下简称气专委指南，各缔约方应采用1996年的修订指南，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提出人为排放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和报告。根据气专委的指南，缔约方可采用指南中列出的不同方法(层次)，根据掌握的材料，对认为可得出最准确估计的办法，给予优先考虑。根据气专委的指南，缔约方还可使用他们认为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国情况的自己的办法，条件是那些办法必须符合气专委的指南，并且资料齐全。

8.气专委的指南提出了一套预先设定的方法，包括设定的排放因素，在有些情况下还包括设定的活动数据。由于这些设定的数据、因素和假设并不一定适合具体国家的情况，因此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可采用他们本国的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但那些因素和数据的制定方法必须符合所有“正确做法”，并且应更加准确，对排放和清除的估计提出报告和依据的数据，均应透明。

## 正确作法

9.在编制清单过程中，缔约方应采用缔约方会议达成协议的所有“正确作法”，以便提高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验算

10.所有验算的目的，都是为了提高准确性和/完整性。验算必须保证时间系列的一致。一个完整时间系列的清单，包括提出报告的清单采用的基准年和之后各年，应采用同样的方法作出估计，获得和使用基本活动数据和排放因素，方法上也应前后一致。在收集基本活动数据和排放因素的方式方法改变的情况下，缔约方应重新计算基准年和以后各年的清单。

11.然而，在有些情况下，一些过去年份的活动数据可能已经遗失，包括基准年。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年份的排放和清除量，需采用其他方法重新计算。在这类情况下，缔约方应表明时间系列是一致的。使用的其他办法应有清楚透明的文件记录，考虑进所有“正确作法”。

## 不定因素

12.缔约方应采用他们可以采用的最佳方法，估计他们清单的不定因素，考虑进所有“正确作法”。

## F. 报告

### 1. 一般指南

#### 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

13.《公约》第12条第1款(a)，要求每一缔约方除其他外，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份国家清单，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情况。清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六种温室气体的情况：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二氧化氮(N<sub>2</sub>O)，全氟碳化物(PFCs)，氟化烃(HFCs)



，和六氟化硫(SF<sub>6</sub>)。已由气专委确定百年全球升温潜能(GWP)值，并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所有其他温室气体，缔约方也应提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报告。缔约方还应提供以下间接温室气体的情况：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sub>x</sub>)，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碳化合物(NMVOCs)。鼓励缔约方提供有关二氧化硫(SO<sub>x</sub>)的情况。

14.

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逐项气体分别提出，发生源的排放量与汇的清除量按质量单位分别列出，除非在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改变和森林等领域，在技术上无法将有关发生源和汇的信息加以区分的情况下。对HFCs和PFCs而言，除非在第19段适用的情况下，否则应对各类中每种有关化学物质单独提出排放量的报告。

15.此外，缔约方应按照第2/CP.3决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总量，以C O<sub>2</sub>当量表示列在简明清单中，<sup>4</sup>

报告时使用气专委在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根据100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效应提出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下称1995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这些数值列在本文件后面的表1中。全球升温潜能值一俟获得缔约方会议通过，将对表1加以修正，列入新的温室气体以及它们的100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16.缔约方应按照第2/CP.3号决定，报告HFCs、PFCs和SF<sub>6</sub>的实际排放量，如有数据，应该按化学(如HFC-134a)和源的类别提供以质量单位和CO<sub>2</sub>当量表示的分项数据。有些源的类别适用潜在排放的概念，缔约方还没有计算实际排放量的必要数据，对此，缔约方应报告分项潜在排放量。为了透明和比较起见，报告实际排放量的缔约方也应报告适用潜在排放概念的源的潜在排放量。

17.十分鼓励缔约方报告存在100年全球升温潜能值、但这些数值有待缔约方会议批准的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这些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国家目标分开报告，并应指出全球升温潜能值及其参照。

18.根据气专委指南，根据出售给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的燃料计算的国际航空和海运燃料排放量不应该列入国家总量，而应单独报告。缔约方应在清单中的两个单独条目下报告国际航空和海运燃料油的排放量。

19.应尽可能按每个源/汇分开报告，因为可能需要最低水平的综合来保护商业机密和军事情报。

---

<sup>4</sup> 以CO<sub>2</sub>表示的排放量应分项列出，与气专委指南简表7A类似。

## 重新计算

20.因方法变化, 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取得和使用的变化, 以及自基准年以来就存在、但以前未报告的新的源和汇的列入, 以前提交的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需要重新计算。报告重新计算数据, 应从基准年开始, 到后来的所有年份, 直到重新计算的年份。重新计算应使清单更加准确和完整, 确保时间序列的连贯。在这方面, 缔约方应报告变更的理由。重新计算所使用的程序资料、计算方法的变更、所使用的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 以及列入的源和汇, 应明确地编成文件, 指出发生变化的每一源和汇类别的有关变化。

## 完整性

21.清单出现方法或数据差异时, 应清楚地说明这些差异。缔约方应明确地指出其清单中未考虑、但气专委的指南已包括的源和汇, 并说明没有列入的理由。此外, 缔约方填写一份清单的所有表格时应使用下述标准缩写文字。这样做便于评估一份清单的完整性。标准缩写文字如下:

(a)

“NO” (未发生), 指在一个国家没有发生某一气体或源/汇类别的温室气体源排放和汇清除;

(b)

“NE” (未估计), 指对温室气体现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没有估计。如果在一份清单中对CO<sub>2</sub>、N<sub>2</sub>O、CH<sub>4</sub>、HFCs、PFCs或SF<sub>6</sub>的排放或清除量填写“NE”, 缔约方应使用共同报告单的完整性表格, 说明不能进行估计的原因;

(c)

“NA” (不适用), 指某一源/汇类别中的活动不产生具体气体的排放或清除。如果共同报告单中可适用“NE”的类别被遮盖, 则不必填写;

(d)

“IE” (列于他处), 指温室气体源排放和汇清除量已作估计, 但列在清单中的其他地点, 而未归入预期的源/汇类别。在清单中填写“IE”时, 缔约方应使用共同报告单的完整性表格, 指明移位的源/汇类别的排放和清除量列在清单的哪个部位, 并说明从预期类别移出列在该处的理由;

(e)

“C” (机密), 指温室气体源排放和汇清除量可能导致机密情报的泄露, 以上第19段有此规定;

(f)

(“O”), 指温室气体源排放和汇清除量估计不足于清单表中记录所使用的单位的一半, 四舍五入之后, 似乎是零。这一数据仍然需要列入国家总数和有关小计。<sup>5</sup>

在共同报告单的部门背景表中, 如果有办法, 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详细数据。

22. 如果缔约方估计具体国家未列入气专委指南中包括的源或汇或气体的排放或清除量, 应明确说明是什么源/汇或气体、估计时使用了哪些方法、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

#### 核 实<sup>7</sup>

23. 根据气专委的指导方针, 缔约方应将其对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国家估计与利用气专委参考办法所得的估计进行比较, 并在年度清单中报告。还鼓励缔约方报告国家就其清单进行的任何同行审查。

#### 不确定因素<sup>8</sup>

24. 在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清单数据时, 应指出有关这些数据的不确定程

---

5

适合于非常小的源/汇类别的详细程度, 气专委在“良好行为”工作中正在考虑, 缔约方应使用缔约方会议以后议定的任何指南。

6

利用这一办法, 由于四舍五入, 所有部门表格的总数与简明表格中的总数将稍有不同。

7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在有更多数据时, 或在气专委完成制定关于良好作法指导方针时审议这一问题, 并酌情在随后对指导方针的修订中扩大本节。

8

一旦气专委目前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完成, 缔约方会议可能会对报告不确定性提出严格的要求。

度及有关假定。所用估计不确定因素的方法应以透明的方式报告。鼓励缔约方报告现有关于不确定因素的定量资料。

## 调整

25.清单的报告应不作有关调整，如气候变异或电力交易模式等调整。此外，如缔约方对清单数据作了此种调整，则应分别以透明的方式加以报告，随后明确说明有关方法。

26.调整被视为有关监测排放和清除趋势及国家政策和措施作用状况的重要信息。各缔约国除报告未作调整的清单数据外，可选择是否进行调整，若作了调整，则指明所选用的方法。还鼓励缔约方与他人交流进行调整的经验。

## 2. 通用报告格式

27.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这些指南附件所载的通用报告格式之下要求提交的信息。根据第5段规定，此种信息应每年提交，所提交的信息应是提交年前年的信息。此种信息应以电子方式和硬拷贝方式正式提交。通用报告格式是下文第3节提及的国家清单报告的一部分。

28.通用报告格式是一种标准化格式，用来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该报告格式将由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并且还将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址上提供。采用通用报告格式，可改进电子资料的处理，便利清单信息的处理和有用的技术分析及综合文件的编制。

29.通用报告格式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a) 摘要表和部门分类表；
- (b) 部门背景数据表，供报告总的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用；
- (c) 气专委计算表1-
  - 1,载有采用气专委参照办法对燃料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所作的估计，还载有一份表格，用来比较这一参照办法之下的估计数和国家估计数，并为任何明显的差别提供解释；
- (d) 供报告二氧化碳排放和移除总当量、重新计算结果、清单的完整性、不确定因素、原料和燃料的非能源性使用、国际舱载燃油和多边作业情况、排放趋势等用的表格，以及一份这些《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要求通报的主要清单信息的核对清单。

30.通用报告格式采用气专委部门分类表源/汇类别分列的办法。该报告格式提供了关于方法、总排放因素以及活动数据的起码的一套信息，还提供了支持部门分类表所列出的估计数的有关假设。

31.采用通用报告格式提供信息，是为了通过便利缔约方之间活动数据和总的排放因素的相互比较，提高清单的可比性和透明度，也是为了易于发现清单可能存在的错误、误解和缺漏。

### 3. 国家清单报告

32.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国家清单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从基准年至年度清单提交当年的各年份的清单的详细、完整的信息，以确保清单具有透明度。

33.依照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应当每年通过秘书处，以硬拷贝方式或电子方式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整份国家清单报告，此种报告应每年更新，以反映某些变动。此种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依照第27段提交的自基准年<sup>9</sup>至年度清单提交当年的各年份的年度清单信息；
- (b) 关于自基准年至年度清单提交当年各年份的每个部门的详细清单计算的计算表<sup>10</sup>或同等的数据库信息，载有分类国家排放因素和支持估计数的活动数据；
- (c) 各部门采用的具体方法和假设叙述，包括说明难度(气专委等级)；叙述缔约方采用的任何国内方法，以及关于方法的今后预计的改进的情况；
- (d) 与方法、排放因素及活动数据有关的参考资料或信息源，以及选择这些参考资料或信息源的依据；

---

9

根据《公约》第4条第6款的规定和第9/CP.2及11/CP.4号决定,一些转型期经济缔约方可将1990年之外的年份作为基准年,具体见上文第7段。

10

计算表或同等的数据库信息依据气专委指南、1990年大气排放物清单或本国方法。

- (e) 关于支持排放量和移除量估计数的假设和常规方法的信息以及选择这些假设和常规方法的依据;
- (f) 关于饲料和舱载燃油的具体信息:
  - (一)

关于可能出现的排放量的重复计算或未予计算问题, 缔约方应说明饲料是否已计入清单, 如已计入, 是如何计入的;
  - (二)

在报告舱载燃料产生的排放量方面, 缔约方应作出解释, 说明它们是如何区分应列入国家总量的国内海上和空中排放量与国际舱载燃料引起的排放量的;
- (g) 上文第20段要求提交的关于先前曾提交的清单数据的任何重新计算的信息;
- (h) 上文第24段要求提供的关于不确定因素的信息;
- (i) 已执行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信息;
- (j) 单列一节, 清楚说明前几年出现的变动, 包括方法、信息源和假定方面的变动, 以及应审查进程而作的变动;

34. 缔约方应公布国家清单报告。缔约方可通过将国家清单报告全文存入其国家万维网网址来履行此项义务。

## G. 存档

35. 缔约方应收集并保存每年的所有有关清点信息, 包括所有分类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关于为了报告清点信息的目的这些因素和数据如何产生和分类的文件。这种信息应使专家审评小组等能够重新制定清册。清点信息应从基准年开始存档, 包括运用的重新计算的相应数据。文件追踪应能用来按照排放和清除估计查寻原始分类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当秘书处每年汇编清册或评估方法问题时, 这种信息还应便利及时澄清清点数据的过程。鼓励缔约方在单一国家清点设施中收集这种信息, 或者至少尽量减少设施的数量。

## H. 系统更新准则

36.今后关于按照《公约》报告清点信息的有关决定一旦由缔约方会议作出，经适当变通后，即应适用于这些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点信息报告准则，而这些准则将作相应更新。

## I. 语文

37.国家清点报告应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另外还鼓励附件一缔约方视情况提交国家清点报告的英文译文。



表1: 1995年气专委根据100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效应计算的全球升温潜能值<sup>11</sup>

温室气体	化学公式	1995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1
甲烷	CH <sub>4</sub>	21
一氧化二氮	N <sub>2</sub> O	310
氟烷(HFCs)		
HFC-23	CHF <sub>3</sub>	11700
HFC-32	CH <sub>2</sub> F <sub>2</sub>	650
HFC-41	CH <sub>3</sub> F	150
HFC-43-10mee	C <sub>5</sub> H <sub>2</sub> F <sub>10</sub>	1300
HFC-125	C <sub>2</sub> HF <sub>5</sub>	2800
HFC-134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CHF <sub>2</sub> CHF <sub>2</sub> )	1000
HFC-134a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CH <sub>2</sub> FCF <sub>3</sub> )	1300
HFC-152a	C <sub>2</sub> H <sub>4</sub> F <sub>2</sub> (CH <sub>3</sub> CHF <sub>2</sub> )	140
HFC-143	C <sub>2</sub> H <sub>3</sub> F <sub>3</sub> (CHF <sub>2</sub> CH <sub>2</sub> F)	300
HFC-143a	C <sub>2</sub> H <sub>3</sub> F <sub>3</sub> (CF <sub>3</sub> CH <sub>3</sub> )	3800
HFC-227ea	C <sub>3</sub> HF <sub>7</sub>	2900
HFC-236fa	C <sub>3</sub> H <sub>2</sub> F <sub>6</sub>	6300
HFC-245ca	C <sub>3</sub> H <sub>3</sub> F <sub>5</sub>	560
全氟化碳		
全氟化甲烷	CF <sub>4</sub>	6500
全氟乙烷	C <sub>2</sub> F <sub>6</sub>	9200
全氟丙烷	C <sub>3</sub> F <sub>8</sub>	7000
全氟丁烷	C <sub>4</sub> F <sub>10</sub>	7000
全氟环丁烷	c-C <sub>4</sub> F <sub>8</sub>	8700
全氟戊烷	C <sub>5</sub> F <sub>12</sub>	7500
全氟己烷	C <sub>6</sub> F <sub>14</sub>	7400
六氟化硫	SF <sub>6</sub>	23900

<sup>11</sup> 按照气专委第二份评估报告中的规定。

共同报告格式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点报告准则第2节)

[共同报告格式仅附英文表格。]

[特意留空白的一页]

-----